

# 最新朗读者读后感(模板5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朗读者读后感篇一

随着时代日新月异的变化，最近流行的词汇“低头族”便是科技发展的“副产品。”如果将社会比喻成一杯水，那么电子产品就犹如颜料一样，一旦落入水中，须臾间便会扩散到杯中的各个角落。无节制的使用科技产物，现代人就“患”上了一种通病——阅读障碍症。人们习惯短时间内攫取大量的知识，习惯于看图片信息和零星的段落，久而久之，似乎人人都成了阅读障碍症的潜在患者。

鲁迅先生曾说过，“读书无嗜好，就能尽其多。不先泛览群书，则会无所适从或失之偏好，广然后深，博然后专。”书籍承载了人类的历史，承载了社会的变迁，承载了个体的悲欢离合，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中车马多如簇，书中自有千钟粟。现在央视开播的文化节目《朗读者》将文学带入了寻常百姓家。《朗读者》似乎是物欲横流世界中的一片净土，摆脱电子产品，走进文学的世界，发现不一样的光彩，所有的阅读障碍者都能在这个节目中得到完美的“治疗。”

《朗读者》节目是由董卿主持的，在我心中，董卿一直是文能提笔安天下，武能上马定乾坤般的人物，看了《朗读者》后，更是加剧了我对她的崇敬之情。董卿在节目中说，“朗读”二字重文，“者”字重人，将文字代入到人的感情里，将人的感情用文字表达出来，一文一人，相得益彰。

寒假里我又看了董卿主编的《朗读者》后，深觉节目为何有如此大的魅力，全都来源于董卿“别人怀宝剑，我有笔如刀。”董卿擅于挑选文，更擅于挑选最适合传达文字情感的人物。在《选择》这章里，董卿说：“有人说我们时代不缺机会，所以也势必会让每个人面临很多选择。那么是遵从自己的内心，还是随波逐流；是直面挑战，还是落荒而逃；是选择喧嚣一时的功力，还是选择持久平静的善良，都是我们要拷问自己的问题。”

《选择》里的第一篇朗读的文章是《老人与海》，众所周知，海明威笔下的老人，坚韧不拔，老当益壮，大海摇曳着老人的船，就犹如幼儿肆无忌惮的摆弄着自己新得的玩具。老人面对大马哈鱼，从未动摇过杀死它的信念，即使手掌被鱼线划的满是血迹，他也未曾松懈，老人与鱼的搏斗，似乎是老人在与年轻气盛的自己搏斗，面对困难，他选择勇往直前，奋勇拼搏，“一个人可以被毁灭，但不能被打败”就是老人最好的座右铭！董卿选择让王千源朗读《老人与海》，王千源是位实力派演员，《钢的琴》、《解救吾先生》中精湛的演出，圈粉无数。王千源在出演《钢的琴》时，常常吃了上顿没下顿，跟随着剧组过着栉风沐雨的日子，即使资金匮乏，他也咬着牙关坚持了下去，董卿询问他为何要接这部影片，他说他觉得自己活在了角色里面。王千源的付出得到了回报，《钢的琴》中出演的下岗的钢厂工人陈桂林为他赢得了第二十三届东京国际电影界最佳男演员。

王千源与海明威笔下的老人有许多相似之处，执拗，自己认准了的事情一定要坚持下去，他们的这份执拗就犹如后羿手中的弓箭，即使前方是炙热的太阳，也要义无反顾的冲向前去！

看完《朗读者》，想起了聂鲁达曾经写过的一首诗，我想以此献给为文学传播呕心沥血的董卿老师，“在荒瘠的土地上，你是最后的玫瑰！”

## 朗读者读后感篇二

看董卿的《朗读者》节目，12期12个主题，70位朗读嘉宾，近百篇经典文章，就像一桌精神世界的满汉全席，带给我无比的崇敬和感动。前一阵买回《朗读者》3册，掩卷阅读，细细回味。

这3本《朗读者》读罢，起初让我无从下笔。因为书里蕴含着太多的故事，太多的著作，太多的主题。从遇见、陪伴、选择、礼物，到第一次、眼泪、告别、勇气，再到家、味道、那一天、青春……再加上朗读者分享的个人故事，每一篇都是朗读者、作品、作者联袂传递的深度思考。

董卿在节目中说过，《朗读者》包含两重意思，“朗读”二字重文，“者”字重人，将文字代入到人的感情里，将人的感情用文字表达出来，一文一人，相得益彰。相较节目而言，书里更完整的展现了访谈内容和朗读文本，弥补了因节目时长限制而被剪掉的精彩片段。就朗读载体而言，朗读的文章自然成为亮点。这里面有着各种各样的文体，包括诗歌、小说、叙述、信等等，在这些琳琅满目的文章里，我最喜欢的一共有两篇。第一篇就是麦家写给他儿子的一封信，这封信让我对谍战大作家的印象却只是一位开明智慧的父亲，继而了解并阅读了麦家的新作《人生海海》，知道了他和父亲、儿子之间的冲突与和解，着实让我感动不已，对自己如何处理与父母、孩子之间的关系也有了新的认识。第二篇，是由斯琴高娃朗读，贾平凹所写的《写给母亲》。这篇文章虽然短小平淡，但是心理描写极其丰富。作者的母亲走了，但在文章里，她还依然活着，帮着儿子。最后几句更是特别，“现实告诉着我妈是死了，我在地上，她在地下，阴阳两隔，母子再也难以相见，顿时热泪肆流，长声哭泣啊”。记得有一次在单位食堂吃午饭时再次看到这段斯琴高娃的倾情朗读，我不禁又一次泪流满面。我想每个人在看到或听到这一段的时候容易动容，一定与他融入了自己对亲人的深深怀念有关。后来我读了贾平凹的散文集《愿人生从容》《自

在独行》，特别是其中的《祭父》，同样是我看过的最令人痛心和感伤的纪念亲人的散文。

同样精彩而诱人，带给我们文字背后的享受和思考，就像把一道道中华美食拍成《舌尖上的中国》，将美食与地域、食材、制作方法、文化内涵、人物故事结合起来，更觉得唇齿留香、韵味悠长。

鲁迅先生曾说过，“读书无嗜好，就能尽其多。不先泛览群书，则会无所适从或失之偏好，广然后深，博然后专。”我觉得《朗读者》就像是一把阅读的种子，汇聚着菜园、果园、花园里各式的物种，在这里丰俭由人，你既可以广泛涉猎，耕耘不辍，也可以先找到自己喜欢的几种，扎下根去，假以时日，必定会有所收获。

## 朗读者读后感篇三

——《朗读者》第九期观后感

我常常问自己，

儿时的家怎么就不能忘记？

那土窑洞里看不到砖瓦和水泥。

也许是父亲的推车了不起，

供我们读书离开乡村离开了土地。

也许是母亲织的格格衣，

谁见谁夸的’感觉怎么都抹不去。

难忘中秋明月夜，

爷爷把月饼六半切。

姐姐不肯来品尝，

那月饼的滋味可是甜中透着香。

难忘看病回家的路上，

哥哥将衣服披在我身上。

上学的机会谁能不渴望？

三姐将自己留在了家乡。

我魂牵梦萦的地方，

我看不完住不够的地方，

我愿将心交付的地方，

那就是生我养我的家。

## 朗读者读后感篇四

《朗读者》是德国小说家本哈德·施林克于1995年创作的一部小说，《朗读者》读后感。《朗读者》先后获得了汉斯·法拉达奖，以及“世界报”文学奖。《朗读者》被译成35种语言并且使德语书籍第一次登上了纽约时代杂志的畅销书排行榜首位，由小说改编的电影获得2011年电影金球奖、奥斯卡金像奖。

中国人可能很难理解，为什么一个人有机会沉冤昭雪，为何却抛之不顾？我想大部分中国人都不会理解。这就涉及到一个中西方文化区别的一个关键点——“罪”的理解。德国人大多信

奉。不管是东正教、天主教还是美国新教，尽管具体教义不同，但有一个共同之处，那便是对“罪”的理解。人在出生之初便有罪了，也就是“原罪”。

《朗读者》是一部非常沉重的小说，埋藏着极强的宗教意味。我在这里试图从西方宗教的角度来解释汉娜不合中国人常理的行为。在西方看来，人是有罪的，人在世间的一切行为都是在赎罪。人对自己罪的忽视，便是对上帝的亵渎，是远离上帝的行为。纳粹之罪，是人类之罪，是人在出生之时便带来的人性之罪。面对千夫所指，人往往千方百计为自己辩护，不为其他，只为苟且偷生。这便是人性的缺陷。在西方看来，因为人远离上帝太久了，人堕落了，贪婪、伪善等罪恶便显现出来。

《朗读者》中的集中营警卫中除了汉娜，所有人都忽视了罪性的自我。所有人都在逃避，只有汉娜一人敢于面对罪性的自我。

汉娜的罪毫无疑问是一种个体的罪，但在接受审判的语境中，她的罪已经成为了整个纳粹的所犯罪行的象征物，她所承受的是整体纳粹的审判。其次，汉娜作为曾经的纳粹体制中的一份子，无疑在接受审判时已经被先验地定罪了，审判只不过是一种形式和过场。也许在审判的过程中，公众通过这种治罪的形式可以转移或者转嫁出去自我的心理创伤，达到遗忘过去的伤痛，可以心安理得地继续自己的生活。假若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逃避者的行列，美丽的伊甸园还会开满智慧之果吗？

## 朗读者读后感篇五

经过艰苦卓绝的奋斗和挣扎，昨天半夜我终于看完了小说《朗读者》。

唉！同志们啊，让我抱怨一下吧。德语和英语一样，过去式，

过去分词和动词原形不一样，而德语中不规则的变化更多。过去时在日常生活中很少应用，不是常常复习着，基本上过目就会忘记。而更变态的是，德语的虚拟语气居然还分第一虚拟和第二虚拟。第一虚拟又有着与第二虚拟完全不一样的词形变化。加上作者的博学以及那个时代用词的习惯问题，这本小说看得我很痛苦。看不懂倒是小事，重要的是，这本小说时时刻刻在提醒我，我的德语程度究竟有多差。

可就这样，我也看完了。最后一部分相对于前面写得轻松一点，所以，昨晚一口气看完了。现在就来总结一下我看书的心得吧。和电影一样，这个心得也是基于我的半懂不懂，纯属个人见解哈。

果然，书上男主角的身形和我们设想的差不多，开始的时候是和女主人公差不多的身高，没有davidkrosse那么健美。男人对女人的爱开始就是情窦初开时的一见钟情。书上写，这个男孩子在看过她穿丝袜以后，作了一个礼拜的春梦。而且，他将他认识的，看过的所有女人，包括泳装的，都拿出来和这个女人对比了一下，最后还是觉得这个女人漂亮，打动他的心弦。这其实算是一个感情发展的铺垫，电影好像没有很好的表现出来。在之后的耳鬓厮磨中，这个男孩子对这个女人的气味，身体，神态，动作有着细致的观察，并且深深地热爱着她的一切。所以他是那么死心塌地地爱着这个女人。女人为什么接受这个男孩子，书中没有描述，但是他们在一起的时光是很美好的。而在这个阶段里，在女主人公的鞭策下，小伙子居然没有因为病休三个月儿留级，他家人都觉得是个奇迹。那一段时间，这两个人爱情，学习，工作，生活四不误。应该是这两个人一生当中最最美好的时光。书中写道，在女人突然搬家前，也就是男孩子的生日那天，男孩子离开她那里后去游泳了，女人后来也到了河边，远远的凝视了这个男孩子很久。从这一描述中，我想，女人在这时候也是很爱这个男孩子的吧。

书中其实有很多细节暗示了这个女人不识字，电影中没有很

好的表现出来，看得我有一点迷糊。书中男孩子也是在庭审到了差不多最后的时候突然意识到，这个女人不识字。所以不可能做出法庭指控的事情。这个男孩子当然可以挺身而出，说出真相，但经过他痛苦的思考和挣扎，他终究没有站出来，为什么？作者说：是出于对这个女人的尊重。这个女人在法庭上一败涂地，输得什么都没有了，但她还是想保守住这个不识字的秘密，不想因此虽然获得了短期的监禁但一辈子要遭人嘲笑。所以他最终决定尊重她仅剩的尊严。

女人坐牢期间，这个男人多年如一日，从没有间断过给她寄自己录制的磁带。女人在四年后开始自己认字，开始给男人写信。女人其实很盼望男人去探视，或是回信，但是男人没有，只是寄磁带，没有片言只字。

到最后，女人要出狱了，收到通知，这个男人有一点茫然不知所措，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这个可能性，不知该如何面对。但他还是很尽心地帮女人打点了一切，租房子，找工作，去各种机构登记。但是最后一次见面，却是毁了这个女人。

出狱前一周，男人去探视了女人，是第一次，最后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女人头发灰白，身形微胖，满脸皱纹，可对男人来说，最可怕的还不是这些，而是女人身体气味的改变。他花了大量的篇幅，回忆她年轻时清新的气味以及种种的性感，美丽。而如今，她身上散发的就是一个老妇人的气味。强烈的反差使得他虽然也很激动，高兴，但是却表现得拘谨而疏远。他问这个女人对于判决和狱中生活的感受，女人淡淡地说，活着的人没有权力裁定她的过往，只有那些死去的人才够格判决她。

女人自尽了。男人开始心痛，自责。女狱警带着这个男人一起回味了女人在监狱中生活。女人是带着一颗忏悔的心，自觉自愿的服刑的。女人恐怕是对男人最终深深的失望了，或者说是爱情。她死了，没有遗言给男人，却让男人完成她最后的遗愿：把她的7000马克存款以及一个小茶叶罐子和里



面的一点现金送给在那场教堂大火里唯一生还的一对母女中的女儿。

到最后，作者都没有明确表示这个女人对于自己犯下的罪行的认识，但是字里行间表现出来的却是这个女人发自内心的认罪。她一辈子在狱中努力工作存下的积蓄不多，但她全都给了受过她迫害的人。她用自己的实际行动试图弥补了自己的罪过。还是非常感人的。

最后想再说说的是这两个人的感情。从开始到女人入狱之初，我想男人还是深深爱着她的。后来，他给她寄磁带，陪伴她的监狱生活的时候，他已经不是爱她，而是垂怜了。对，就是这个词，自上而下的，施舍性质的。这也是女人为什么见过他一次之后就自尽的缘故吧。女人死了以后，男人以为已经死去的爱又再次抬头，泛滥成灾。到那时，他才知道，其实对这个女人的爱，一辈子也没有停止过，这个女人一直生活在他的生活中。他的婚姻很短命；他不断地用她和他身边的其他女人进行比较；他不断地回忆他们在一起的点点滴滴；他的爱其实和女人本身已经没有什么关系了，他爱的是他们共同经历过得那一个夏天以及夏天时候的那个女人。

anyhow[]书读完了，虽然没有全看明白，但还是觉得这是一本好书。明天回非洲就有得忙了，今天赶紧写一篇读后感，以此结束我这近两个月的美好的生活吧！